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壹、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81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1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42 件。

三、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107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2,708.89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2,944.89 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236 億元。

(二) 107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405.78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349.90 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55.88 億元。

####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 (一)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25.86 億美元。
- (二)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26.06 億美元。
- (三) 截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2,106.61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加陸資累積淨匯入 2,104.50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11 億美元），較 107 年 1 月底累計淨匯入 2,132.47 億美元，減少約 25.86 億美元。

### 貳、上櫃新增電子商務產業類別正式上路

為因應企業經濟發展產生之營運模式愈趨多元，並配合以電子商務為主要經營方式之上櫃掛牌家數日趨增加，金管會已督導櫃買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修正「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增訂電子商務產業類別，上櫃公司營業收入之主要產生方式，如係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並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最近 2 年度（或 1 年度）該營業收入比重均達 50%（或 80%）以上者，得向櫃買中心申請劃分為「電子商務業」。

配合上開規定修正，櫃買中心已著手修正相關資訊系統，預計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完成上線，並經檢視上櫃公司相關營業收入，計有商店街（證券代號 4965）、尚凡（證券代號 5278）、數字（證券代號 5287）、網家（證券代號 8044）、夠麻吉（證券代號 8472）、創業家（證券代號 8477），6 家上櫃公司將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調整為「電子商務業」。

又為使上櫃公司能適切歸類，櫃買中心依「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將每年定期檢討各上櫃公司之產業類別，上櫃公司並得於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後 1 個月內向櫃買中心申請調整其產業類別，如有符合櫃買中心所訂「電子商務業」者，屆期亦得提出申請，俾利電子商務公司於上櫃時能適切歸類及發揮產業群聚效應，增加投資人對該產業之認識及瞭解。

### 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

為避免徵求人未出席股東會，影響股東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及避免公司藉由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造成不同股東間委託書徵求作業不公之情事，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規則」（下稱委託書規則），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有效規範徵求人依委託股東之意思出席股東會，並忠實依受託事項行使表決權，以保護股東權利之行使，增訂公司將徵求資料傳送或公告後，徵求人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徵求人不得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徵求人得不出席股東會等相關文字，另徵求人違反規定經金管會處分尚未逾三年者，不得擔任徵求人。
- 二、為維持委託書徵求作業之公平性，明定公司交付股東會紀念品予徵求人，應以公平原則辦理。

另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於近期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關於股東會紀念品發放相關內容，規定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股東領取紀念品發放原則，對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不論持股多寡均應發放紀念品，委託出席之零股股東，紀念品發放原則由公司自行訂定。

### 肆、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為建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檢舉制度、周延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對象，以及強化資訊安全機制等，金管會已研修「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協助各服務事業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訂定上述事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另為利上述檢舉制度運作，要求上述事業應將檢舉制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範圍；此外，考量該檢舉機制需有一定期間配合調整，並明定施行日期，俾利業者遵循。（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
- 二、為周延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範圍，要求設有國內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各服務事業應建立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考量國外分公司規模、業務不一，為兼顧實務之執行情形，刪除國外分公司應建置當地法規資料庫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四、為提升各服務事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明定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針對不同規模、業務及組織特性事業，命令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二）

金管會表示，有關對證券期貨服務事業所採之資訊安全差異化管理機制，其中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及集保結算所等周邊單位，應設資安專責單位、主管及必要資安人員；另考量證券期貨市場為相對封閉的交易環境及證券期貨業者（證券商、證金事業、投信事業、信評事業、期貨業及經營全權委託業務之投顧事業）經營規模，並參採「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將於處理準則實施後發布令釋規範，業者應於六個月內調整完成，其差異化分級如下：

分級標準	資安單位暨人力編制
資本額 200 億以上	應設資安專責單位，資安主管及至少 2 名資安人員 (參照一般銀行)
資本額 100 億以上，未達 200 億	資安主管及至少 2 名資安人員
資本額 40 億以上，未達 100 億	資安主管及至少 1 名資安人員
資本額未達 40 億	至少 1 名資安人員

此外，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期局。

## 伍、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鄭○○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許○○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許○○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許○○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許○○
- 六、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4 項  
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禹○○
- 七、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補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 29 條第 2 項第 5 款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駱○○
- 十、違反「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之 1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易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翁○○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  
士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之負責人 賴○○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士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之負責人 吳○○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徐○○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王○○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吳○○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林○○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九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王○○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鐘○○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宋○○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楊○○
- 二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
- 二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劉○○
- 二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
- 二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吳○○
- 二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李○○

三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飛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林○○

三十一、違反「證券商管理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命令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施○○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三十二、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3 項及「證券商管理則」第 2 條第 2 項，命令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黃○○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三十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及「證券商管理則」第 2 條第 2 項，命令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三十四、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9 款，命令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鄭○○ 2 個月業務之執行。